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2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计划根据肇庆迪森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
- 2、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3、财务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
- 4、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肇庆迪森的实际资金需求向其分期支付；
- 5、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18个月；
- 6、资金用途：用于购置土地及土建等基础投资建设；
- 7、借款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年利率为6.15%，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 8、其他股东的义务：肇庆迪森另一股东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此次不按出资比例向肇庆迪森提供财务资助；
- 9、财务资助的担保：肇庆迪森同意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做担保。

### 二、肇庆迪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持股 80%，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持股 20%；  
公司注册号：441284000027413；  
住所：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宗地编号 F12）；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革；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筹建（筹建期间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肇庆迪森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	1,000
负债	0
净资产	1,000

上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由于肇庆迪森设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筹建期，收入及利润均为 0。

###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 1、支持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的投资与发展，保证其建设初期的资金需求，加快肇庆工业园生物质气化项目的实施。
- 2、肇庆迪森资产规模较小，且尚未投产运营，无法通过银行融资渠道解决投资资金不足的问题。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肇庆迪森的资金需求向其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肇庆工业园生物质气化项目顺利实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同时，肇庆迪森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肇庆迪森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没有按照出资比例向肇庆迪森提供财务资助不违反《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对外财务资助》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 六、其他事项

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生效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